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1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告 黃堉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5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501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下稱特約商）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共19份，以每月為一期，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期付金額」、「分期期數」、「分期起訖日」及「分期總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迄尚積欠新臺幣（下同）9萬9,501元及相關

01 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商品
06 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19份等件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5至10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9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
10 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
11 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楊婉汝

26 附表：

27

編號	特約商	商品名稱	期付金額 (新臺幣)	分期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 (民國)	已繳 期數	遲付期別	剩餘未繳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 利率
1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商品 提貨券總面 額\$10000	432元	24期	1萬0,390元	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4年10 月25日止	17期	18至24期	2,964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2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Apple 2022 iPad第10代1	472元	24期	1萬1,336元	自113年8月25 日起至115年7	8期	9至24期	7,241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16%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 公司	0.9吋WiFi64 G				月25日止					日止	
3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全家超商500 元面額禮物 卡10張組總 面額5000元	216元	24期	5,200元	自112年12月25 日起至114年11 月25日止	16期	17至24期	1,690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4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Apple iPad 10 2022 10.9吋WIFI 64G平板	600元	24期	1萬4,404元	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4年10 月25日止	17期	18至24期	4,112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5	李湘婷	纖體產品	893元	12期	1萬0,718元	自114年2月25 日起至115年1 月25日止	2期	3至12期	8,550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6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全家超商100 0元面額禮物 卡10張組總 面額10000元	575元	18期	1萬0,350元	自113年2月25 日起至114年7 月25日止	14期	15至18期	2,267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7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商品 提貨券總面 額\$10000	432元	24期	1萬0,390元	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4年10 月25日止	17期	18至24期	2,964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8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商品 提貨券總面 額\$10000	432元	24期	1萬0,390元	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4年10 月25日止	17期	18至24期	2,964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9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商品 提貨券總面 額\$10000	432元	24期	1萬0,390元	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4年10 月25日止	17期	18至24期	2,964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10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商品 提貨券總面 額\$10000	432元	24期	1萬0,390元	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4年10 月25日止	17期	18至24期	2,964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11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商品 提貨券總面 額\$10000	432元	24期	1萬0,390元	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4年10 月25日止	17期	18至24期	2,964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12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商品 提貨券總面 額\$10000	432元	24期	1萬0,390元	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4年10 月25日止	17期	18至24期	2,964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13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全家超商100 0元面額禮物 卡10張組總 面額10000元	433元	24期	1萬0,400元	自112年12月25 日起至114年11 月25日止	16期	17至24期	3,385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14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Apple蘋果Ai rPods Pro2_ USB-C_MTV3 TA A藍芽無 線耳機	294元	24期	7,060元	自113年6月25 日起至115年5 月25日止	10期	11至24期	3,967元	自114年9月2 6日起至清償 日止	16%	

(續上頁)

01

1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2022 iPad 10 10.9吋WiFi 64G平板電腦	481元	24期	1萬1,566元	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止	4期	5至24期	9,366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AirPods Pro2 MagSafe充電盒USB-C	294元	24期	7,054元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5年12月25日止	3期	4至24期	5,785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iPad 10 第十代 10.9吋64G WiFi	487元	24期	1萬1,684元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9月25日止	6期	7至24期	8,301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2025 iPad 11 A16 11吋WiFi 128G平板電腦	539元	24期	1萬2,614元	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	0期	1至24期	1萬1,983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OPPO Reno12 Pro 12G 512G	447元	30期	1萬3,526元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6年9月25日止	0期	1至30期	1萬2,106元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9萬9,501元			